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3年9月26日,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共计十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一02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824,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2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6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8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3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3,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4,4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0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1,000元(10张),回售金额为1,002.5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3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824,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2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3,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4,4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6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8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3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 可转债转股情况 |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19,607,585 | 164,423 | 4,319,772,008 |
| 总股本 | 4,319,607,585 | 164,423 | 4,319,772,008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5,240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4,347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483,909,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5,240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4,347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5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83,909,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826,944 | | 77,826,9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0,975,927 | 5,240 | 160,981,167 |
| 总股本 | 238,802,871 | 5,240 | 238,808,111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287,9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6,287,9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287,624 | 99.9991 | 300 | 0.000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287,624 | 99.9991 | 300 | 0.0009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 40.0000 | 300 | 6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彭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合理的控制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化工")、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I SUPPLY CHAIN PTE.LTD(以下简称"MILKYWAY INTERNATIONAL")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上海慎则化工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为MILKYWAY INTERNATIONAL提供额度为2,3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慎则化工、MILKYWAY INTERNATIONAL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313.98万元、2,30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化工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MILKYWAY INTERNATIONAL提供额度为2,300.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16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化工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02日 | 注册资本 | 7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江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66510034 4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b202室C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490,953,325.59元 | 净资产 | 123,461,017.99元 |
| 营业收入 | 469,318,755.69元 | 净利润 | 17,835,623.63元 |

2、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LT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30日 | 注册资本 | 1000万美元 |
| 董事 | WANG YONGDONG 等二人 | 唯一实体编号(UEN) | 202126563H |
| 注册地址 | 10 ANSON ROAD #03-5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 | |
| 主营业务 | VALUE ADDED LOGISTICS PROVIDERS,OTHER TRANSPORTATION SUPPORT ACTIVITIES N.E.C. | | |
| 总资产 | 237,249,574.16元 | 净资产 | -2,139,294.63元 |
| 营业收入 | 59,662,518.89元 | 净利润 | 2,176,948.88元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I SUPPLY CHAIN PTE. LTD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2,300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16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5.5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29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28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02,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4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32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8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4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322股。截至2023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29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28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0%;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02,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0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0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2,143,072 | 3,322 | 192,146,394 |
| 总股本 | 192,143,072 | 3,322 | 192,146,39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卢文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卢文祥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监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秉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秉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前,王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王秉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王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9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29,1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29,1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详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45,317,8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新疆有色 | 143,979,623 | 36个月 |
| 2 | 杨生荣 | 11,629,124 | 12个月 |
| | | 11,629,124 | 24个月 |
| | | 54,269,249 | 36个月 |
| | | 23,810,680 | 60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杨生荣发行的合计11,629,124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36,363,63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25,429,336股。该36,363,636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25,429,336股减少至922,853,53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解禁限售股的杨生荣做出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杨生荣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